檔案應用 Q&A

Q:何謂檔案應用?

A:指民眾向各機關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由受理機關提供應用之相關作業及程序,包括檔案應用申請、申請審核及回覆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、還卷等事項。

Q:檔案應用申請資格為何?

A :

- 1.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。持 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,亦同。外國人,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 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。申請時,應併附居留證或護照之影本。 如有相關法令所限制應用之情事者,僅就其他可公開部分提供之。
- 2.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,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,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3.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Q:如何申請檔案應用?

A: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處檔案、政府資訊或卷宗,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後,得以親自持送、書面通訊、傳真等方式向本館提出申請。或利用館務信箱辦理。

- ◎親自持送:國史館臺灣文獻館(文物大樓4樓)秘書室總收文。
- ◎書面通訊地址:國史館臺灣文獻館(540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)。
- ◎傳真: 049-2317783
- ◎館務信箱:(hq@mail.th.gov.tw)
- ◎聯絡電話:049-2316881#120

Q:檔案應用申請書如何取得?

A:檔案應用申請書(含填寫須知)可至本館官網/公告專區/機關檔案應用專區 下載

Q:申請檔案應用應攜帶何種文件及證件?

A:申請人至本處應用檔卷時,應出示審核結果通知書或同意函及備有本人照片 之身分證明文件,依規定完成登記程序後,始得進入本館指定之檔卷應用處所。

Q:開放檔案應用之時間為何?

A: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:00至下午4:00,國定例假日不開放;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,另行公告週知。

Q: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是否需要費用?

A:國史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:

- 1.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,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;不足二小時, 以二小時計算。但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,其費用得予減免。
- 2.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, 收取費用如下:
- (1)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:每2小時收取新臺幣20元,不足2小時,以2小時計算。
- (2) 黑白複印:B4(含)尺寸以下每張2元、A3尺寸每張3元;

彩色複印:B4(含)尺寸以下每張10元、A3尺寸每張15元。

複製檔案,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,其郵遞費及處理費用另外計算,其餘複製方式收費標準依「國史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

Q:申請檔案應用範圍有何限制?

A:本館檔卷應用准駁限制,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以及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Q: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須注意哪些事項?

A: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,應遵守檔卷應用有關規定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:

- 1.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卷。
- 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。
- 3.以其他方式破壞檔案或變更檔卷內容。
- 4.擅自持檔卷一部分或全部帶離檔卷應用處所。